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6破5-7号

本院在审理佛山市鸿祥盛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佛山市鸿祥盛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过依法清算，佛山市鸿祥盛纺织品有限公司现无财产可供清偿，严重资不抵债且无重整、和解可能，管理人亦已对后续事宜进行妥善安排，依法应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根据佛山市鸿祥盛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10月14日裁定宣告佛山市鸿祥盛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佛山市鸿祥盛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